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792號

原 告 游翔歲
訴訟代理人 陳怡榮律師
被 告 鄭賜輝

唐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君原
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
被 告 元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豪
訴訟代理人 陳智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9月24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第27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黃愛真

法 官 黃靖歲

(不得抗告)